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p> <p>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p>	<p>第四十四条</p> <p>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单笔交易金额，以及公</p>

<p>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单笔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相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相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九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十二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二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八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十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二)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p> <p>(十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二)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八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第八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p> <p>出现上述第一款情形时,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p> <p>出现上述第一款情形时, 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并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照修订内容相

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